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各方基于互惠互利和相互促进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和发展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各方基于互惠互利和相互促进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和发展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药品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按$C_{30}H_{29}ClN_6O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8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马来酸奈拉替尼（neratinib maleate）是由美国辉瑞公司研制并于2011年授权Puma Biotechnology公司开发的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于2017年7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系FDA批准的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应用于早期HER2乳腺癌患者的扩展辅助治疗药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批准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进口上市，商品名为贺丽安®、NERLYNX®，规格为40mg，适用于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乳腺癌居全球恶性肿瘤发病率第一位，是女性恶性肿瘤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也是中国女性发病率最高的癌症。奈拉替尼作为全球首个乳腺癌强化辅助口服治疗药物已经被国际国内多个权威指南推荐。早期乳腺癌中HER2+患者约占20~30%，复发风险较高。早期乳腺癌强化辅助治疗的临床研究显示，奈拉替尼能够显著降低HER2+早期乳腺癌患者的复发风险，其中HR+患者中国亚组分析则显示中国人群获益更明显。另外，奈拉替尼具有可透过血脑屏障的特性，可以显著降低中枢神经系统复发转移的风险。

PDB数据库显示，马来酸奈拉替尼片2023年度样本医院销售额约1.14亿元，销售市场前景广阔。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马来酸奈拉替尼片的上市，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抗肿瘤领域的产品组合、增强公司在乳腺癌治疗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该药品并上市销售，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ZFWIGkJQ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逸中，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殷艳，独立董事 王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ZFWIGkJQ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9-88810098

邮箱：stock-dp@teey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涉诉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已停产的电池生产工厂的存货进行了专项分析和评估。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5.2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2.4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减少1597.68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元）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20,000	货款已逾期一年；经查询，客户经营异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二	140,000	货款已逾期三年；经查询客户于2024-7-22注销。
客户三	40,000	货款已逾期两年；经查询客户于2024-9-9注销。
客户四	352,000	货款已逾期一年；经查询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2.48万元。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针对已停产业务的存货做了专项评估，计提跌价准备1532.48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110、2024-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尚未找到产业投资人，公司相关申请材料仍待补充完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965,720.26	208.50%	237,363,596.49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08,217.71	343.71%	-14,275,891.35	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57,794.60	286.23%	-4,421,105.51	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73,336.03	14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343.33%	-0.0191	6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343.33%	-0.0191	6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287,358.50	388,110,230.91	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31,498.50	8,447,504.14	-145.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840.42	319,87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721.15	1,730,17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518.40	10,429,79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35,935.76	-22,390,869.61	主要是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40.26	-56,237.42	
合计	-16,449,576.89	-9,854,785.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55.61%，主要是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7.14%，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减少且前期收到票据在本期到期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60.56%，主要是本期营收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6.82%，主要是本期回收部分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35.15%，主要是本期营收增长带来相应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64%，主要是本期发生现金折扣及汇率波动产生汇损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2.63%，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96.02%，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54%，主要是本期计提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41.07%，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收现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26.26%，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收现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122.61%，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付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00	0	质押 123,107,000；冻结 123,107,03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00	0	不适用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4.12%	30,727,518.00	0	不适用 0
由鑫棠	境内自然人	4.09%	30,500,243.00	0	不适用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3.57%	26,632,103.00	0	不适用 0
熊波	境内自然人	1.57%	11,720,236.00	0	不适用 0
刘萍	境内自然人	0.94%	7,027,900.00	0	不适用 0
汪燕明	境内自然人	0.90%	6,687,100.00	0	不适用 0
林小燕	境内自然人	0.88%	6,540,897.0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84%	6,288,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123,10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38.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68,3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00	
吴一萍	30,727,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7,518.00	
由鑫棠	30,500,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243.00	
吴莉萍	26,632,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2,103.00	
熊波	11,720,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236.00	
刘萍	7,0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7,900.00	
汪燕明	6,68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7,100.00	
林小燕	6,540,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897.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6,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同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由鑫棠、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丁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丁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6、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7、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0,870.11	11,034,57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3,171.53	8,919,530.00
应收账款	459,186,170.63	69,514,354.86
应收款项融资		1,067,067.86
预付款项	3,696,071.70	7,310,75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57,178.59	18,348,018.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66,307.64	47,579,480.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24,416.84	32,570,294.01
流动资产合计	537,524,187.04	196,344,07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17,195.64	41,517,195.64
投资性房地产	51,547,611.29	57,751,818.14
固定资产	52,183,921.30	53,328,558.44
在建工程		3,497,93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87,720.31	21,789,585.97
无形资产	5,196,339.65	5,520,953.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00,265.67	4,100,265.67
长期待摊费用	1,795,217.60	2,107,39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900.00	2,152,44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63,171.46	191,766,155.43
资产总计	712,287,358.50	388,110,23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764,693.18	36,397,244.66
预收款项	47,761,904.76	49,047,619.05
合同负债	8,592,234.28	9,084,90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742.33	16,145,928.33
应交税费	15,936,319.43	6,593,358.57
其他应付款	185,882,909.64	196,532,69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2,082.23	10,567,934.50
其他流动负债	3,442,529.47	9,135,666.71
流动负债合计	667,266,415.32	333,505,354.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3,688.68	15,320,474.35
长期应付款	1,679,930.82	1,589,93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032,578.35	36,997,438.63
递延收益	6,103,985.16	7,179,8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40,183.01	61,087,662.50
负债合计	742,206,598.33	394,593,01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093,190.94	1,016,780,20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51,586.15	6,167,682.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31,139.33	79,531,13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4,267,108.92	-1,839,991,21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1,498.50	8,447,504.14
少数股东权益	-26,087,741.33	-14,930,28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9,239.83	-6,482,78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287,358.50	388,110,230.91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用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贺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